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3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伊犁鸿大100%财产份额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良承”）以自有资金14.70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朱乃亮、西藏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中信证券鸿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持有的伊犁鸿大100%财产份额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伊犁鸿大0.18%的财产份额，青海良承持有伊犁鸿大99.82%的财产份额。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临2021-042赣锋锂业关于收购伊犁鸿大100%财产份额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